

佛山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佛农农通〔2022〕2号

佛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废止《佛山市农业局 印发“菜篮子”工程标志使用管理办法 的通知》的通告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经评估审查，我局决定废止《佛山市农业局印发“菜篮子”工程标志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佛农〔2013〕108号）规范性文件1份，上述文件自本通告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佛山市农业农村局

2022年11月25日

抄送：市司法局

佛山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2年11月25日印发
